



性騷擾及性侵害處遇辦法

106.04.11 審視
109.10.29 董事會修
110.12..08 審視
111.09.09 審視
112.03.16 董事會修
112.11.03 修訂

第一章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本辦法依據「台灣天主教會防治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辦理。

- 一、財團法人台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本中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六、本中心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 七、本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__中心人事主責__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 037-460142*人事分機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hfhchr@hfhc.org.tw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 八、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或跟騷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三)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四) 對行為人之懲處。
 - (五)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九、本中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中心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並進行調查。評議委員會成員五人，由本中心專職人員、家長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律師擔任之。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十、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十四、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五、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本中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書面通知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 十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一、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二十二、如員工對中心處理結果仍不接受者，可繼續上訴至本中心之法人代表單位，受理窗口：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社福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二)受理電話：03-525-4198 分機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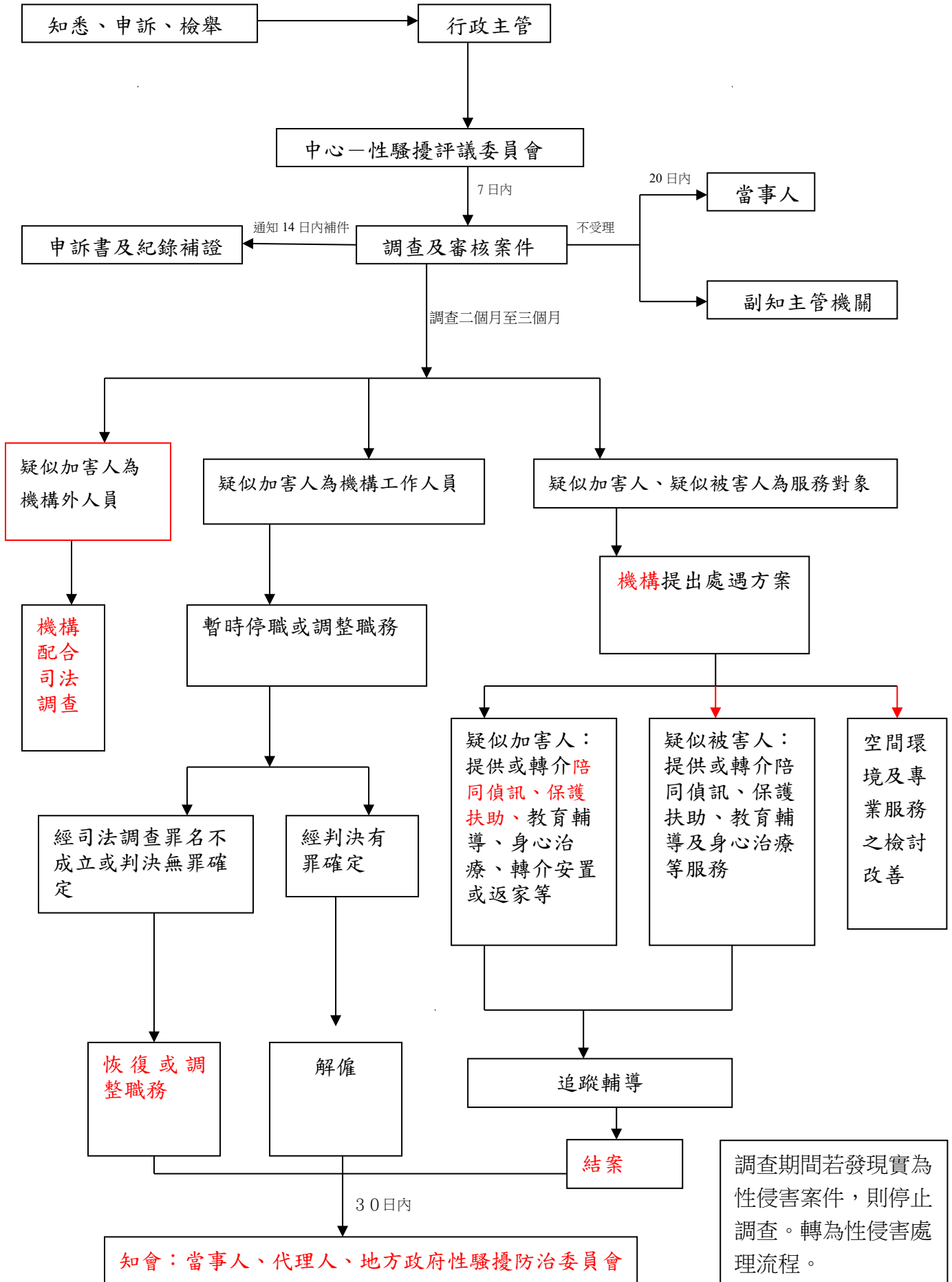
(三)新竹教區受理申訴信箱：ttw@hcd.org.tw,

(四)台灣地區主教團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02-23717865。

二十三、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遇流程





第三章 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設立。
 - 二、 本委員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查證性騷擾的情況是否屬實。若情況不屬實，會提供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支持服務；若情況屬實，則依「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受理。
 - 三、 本委員由中心主任召開，但中心主任不得為本會主任委員。委員會在調查案件後將建議及報告提交給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通報或處置。委員會得依要求出席說明。
 - 四、 委員會成員設置五員，主任委員由各委員相互推派，委員由中心主任介下列人員聘（派）兼任：
 - （一）本中心主任、專業服務及行政組主管各一人。
 - （二）家長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三）律師一人。
- 本委員會成員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 若性騷擾申訴事件有牽涉相關成員，得依辦法迴避調查。委員會調查原則及辦法皆依「性騷擾申訴處遇辦法」來運作。
 - 六、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無特殊情況得全部續聘。
 - 八、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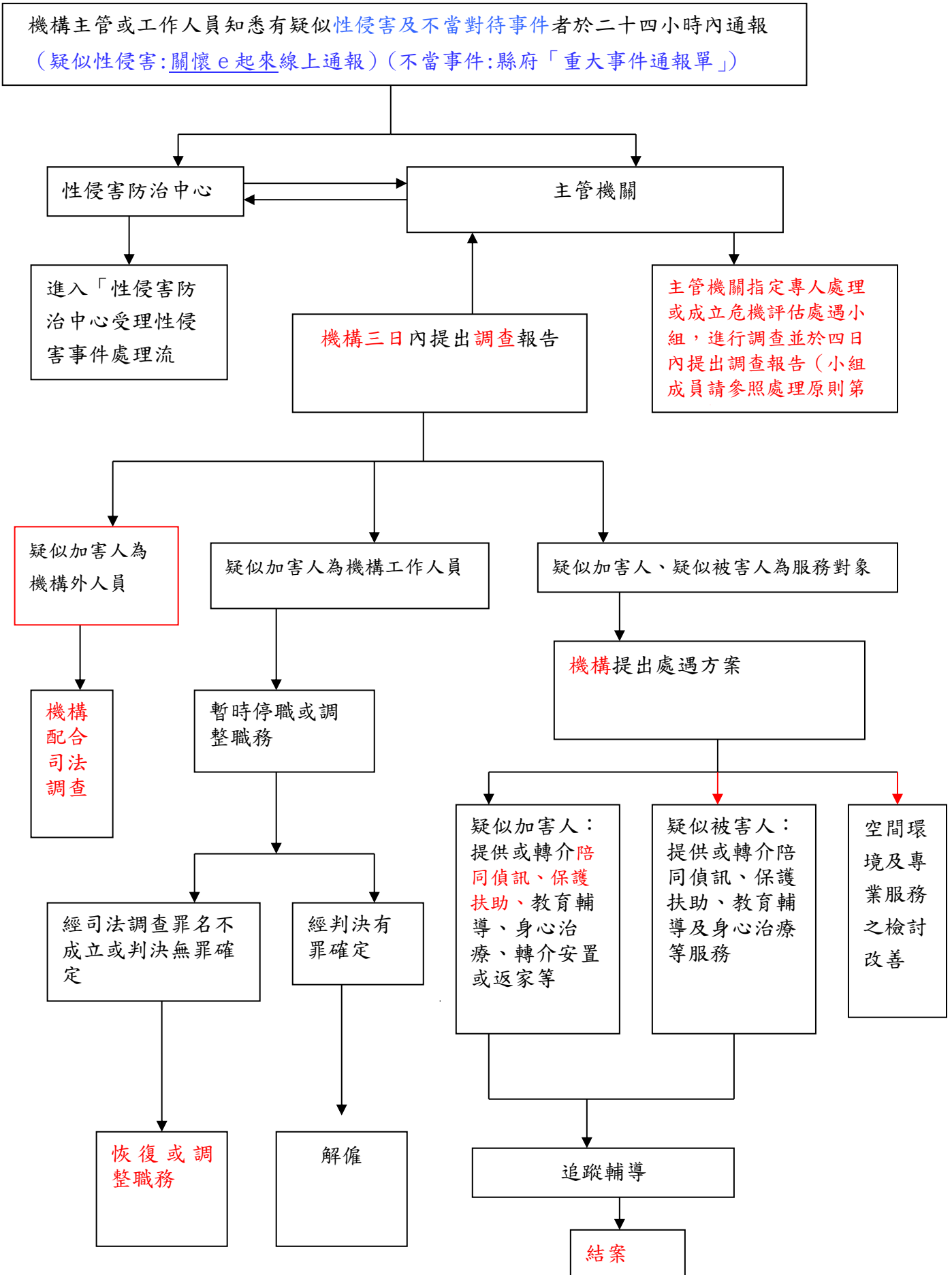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處理疑似性侵害及不當對待事件之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定期舉辦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並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及兩性教育認知活動。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本中心定期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訓練，以實務性之課程為主，理論性之課程為輔。並將通報訓練及宣導教育安排於課程中，以減少通報錯誤及疏漏樣態發生，提升通報精準度。。
- 三、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6 條規定，本中心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教保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悉有服務使用者疑似遭受以下狀況之一者：(1)遺棄、(2)身心虐待、(3)限制其自由、(4)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6)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7)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應向主管報告，並於**24 小時**內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113 保護專線。
- 四、本中心內除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及教保人員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發現有服務使用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報告主管，並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
- 五、本中心之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及教保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福利之人員，知悉有服務使用者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113 保護專線者，應負行政責任；如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尚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
- 六、本中心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過程，皆妥予保密並維護被害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予保密。
- 七、本中心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本中心性侵害危機處理小組立即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括案主之個案主責教保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機構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員等，惟疑似加害人為本中心主管時，該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予以迴避，確保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客觀及公平性。
- 八、本中心遇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時，將以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1、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外部心理輔導專家進行緊密之個別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涉入人員不宜過多，以避免造成中心內不安。
 - 2、本中心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3、事件發生初期，被害案主處於創傷時期，會有驚恐不安情形，必要時從事小團體說明，增強心理能量，不宜立即進行創傷性相關治療，以協助其居住上的安全感及穩定性為優先，並全力防止性侵害事件之效應與蔓延。
 - 4、被害案主復原期間，應與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討論，依個案之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 九、本中心於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將性侵害案件之疑似加害者名單，以密件方式提供內政部社會司建檔備查。



十、中心處理疑似性侵害及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流程





第五章 服務使用者**性安全**支持措施

一、 隱私安全教育

1. 在服務使用者洗澡前，教保員需先提醒攜帶衣服，再進入浴室並關門。
2. 在服務使用者生理期來之前一直提醒衛生棉放置的位置，並用正增強去鼓勵她。
3. 出外活動時，不論是否生理期到來，皆準備衛生棉以備用之。
4. 入廁所時需有關門的動作；開廁所門前需有敲門的動作。
5. 不可在公眾場合暴露自己的身體；引導服務使用者更換衣物等暴露身體的動作需在隱密的空間進行。
6. 引導支持服務使用者的穿著，勿穿著暴露或過於寬鬆、貼身的衣物。
7. 辦理認知訓練時需納入對危險環境的認知、尊重身體隱私、可求助的地點與方法等。
8. 勿讓服務使用者獨自一人或是兩人獨自前往偏僻的地方。

二、 **適當的同儕互動**

1. 指導服務使用者需與同儕間保持適當的距離(男、女性同儕皆同)。
2. 教導男性工作同仁，若有女性服務使用者碰觸或接觸身體時，要以堅定的語氣拒絕此行為。
3. 針對有需求之服務使用者，進行重複演練練習，培養被同儕碰觸時，第一個直接反應「立即用手揮掉對方、並回應不要碰我！」。(備註：演練過程中，工作同仁需以沉穩的態度指導)
4. 針對會主動碰觸同儕的服務使用者，發現時立即給予輔導。(當發現時，直接以反問方式詢問服務使用者，是否喜歡被同儕碰觸的感覺，若不喜歡，則也不能有此行為發生)
5. 留意觀察同儕間的互動，互動親密者需適時安排調整彼此間的距離，男女性、同儕老少皆同。
6. 引導服務使用者使用適當的方式與他人打招呼，勿主動碰觸他人身體或過度攀談。
7. 支持服務使用者釐清喜歡與愛的感覺，並對人際關係定義嚴謹，對甚麼人才可以說：「我愛你！」「我喜歡妳！」對甚麼人不可以說。
8. 支持服務使用者抒發自己的感覺，併對適當的人用適當的方式表達。



三、中心環境安全與人力補位

[中心環境安全]

1. 中心於出入口及環境死角需安裝監視器，以監測環境安全。
2. 男女性服務使用者需分層管理，以減低摩擦和意外事件的發生機率。
3. 降低服務使用者前往偏僻無人場所的可能與動機。(牽涉到設備擺放位置及空間分佈的問題)
4. 定期檢視中心環境安全，將平時無人少去之處所上鎖，以防服務使用者闖入。
5. 廁所、浴室需有可上鎖的門，並且隔間的高度可保護使用者的隱私。
6. 因中心周圍皆為住家，因此在房間內換衣服，提醒服務使用者記得拉上窗簾。
7. 外賓訪客出入需登記，且需有中心工作者的陪同。

[人力補位]

1. 服務使用者需在教保員的視線內活動，若教保員有需要離開服務使用者，需請其他工作者協助看顧。
2. 功能較佳的服務使用者離開教保員視線活動(上廁所或是其他在中心內的短時間活動)，一定要向教保員報告行蹤。若服務使用者離開時間過長，教保員要去巡視服務使用者是否有異常狀況。
3. 可請功能較好的服務使用者協助教保員，若其他服務使用者有異常狀況，請其他服務使用者盡快告訴教保員。
4. 進行開放空間的活動時，每到達一個定點，一定要進行點名，以免服務使用者逗留而走失。
5. 對於認知程度較好的服務使用者，教保員可事先提醒注意事項以及安全需知，若有違反的狀況需要服務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若有需要可訂定契約請服務使用者簽名以達成協議。
6. 教保員要注意不要讓服務使用者兩人單獨共處在無人空間，以免發生危險。
7. 新進教保員可申請閱讀過往服務使用者的個案資料，加深對服務使用者的了解，以利於進行服務。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若服務使用者有異常狀態（如自傷、自殘），或是出現與過去不同的反應（突然喜歡觸摸異性、被他人碰觸會有激烈情緒反應），送小禮物給異性（服務使用者或中心工作人員），需特別注意服務使用者的狀態。
2. 若服務使用者身上多出多餘的東西，需注意物品的來源，有可能服務使用者有被他人誘拐的狀況出現。
3. 針對日托的服務使用者，若家庭支持較低，需提醒家屬針對服務使用者的返家後安全，進行社區方面的支持與關懷。並支持服務使用者抵家後與家屬聯繫，並不要隨意外出與開門讓外人進家門。同時中心的工作者也要等待服務使用者進入家門並反鎖後，在離開服務使用者。
4. 針對家庭功能較薄弱的家庭，需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提升服務使用者在社區中的安全。
5. 支持服務使用者在遇到身體與言語上不舒服的事情，要大聲喊叫或是告知教保員。
6. 交通車接送服務使用者時，隨車人員需有男性和女性工作同仁。
7. 針對口語能力或無法敘事的服務使用者，可隨身攜帶求助卡，內容包含服務使用者的名字及中心的電話、地址。